

臺南市 114 年度教育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績效評鑑

運用單位	歸南國小
評鑑指標	四-1 發展創新之高齡志願服務方案(113 年度執行成果)
說明： 1、本校訂有志工實施計畫，針對志工管理、高齡志願服務有明確的規範並且逐年修訂，鼓勵高齡者參與志願服務推動，投入社會服務與互助活動。 2、目前編制有校園巡視組、交通導護組、圖書管理組、退休教師。	

# 臺南市歸仁區歸南國民小學「張媽媽愛心志工團輔導志工及退休教師」

## 實施計畫

### 壹、成立依據：

- 一、國民中小學「學校志工」實施要點。
- 二、本校校務發展計畫。

### 貳、目標：

- 一、引導家長參與及協助學校各項工作，充分利用社會資源，以提升教育品質。
- 二、促進團員相互交流及學習成長機會。
- 三、鼓勵高齡者投入社會服務與互助活動。。

### 參、本團名稱：臺南市歸仁區歸南國民小學「張媽媽愛心志工團輔導志工及退休教師」

本團團址：臺南市歸仁區歸南國民小學輔導室。

聯絡電話：(06) 2304930 轉 117 或 114

### 肆、實施原則：

- 一、參加團員以志願參加，義務服務為原則，協助校務而不干涉校務，服務學童而不干擾學童、不偏袒子女。
- 二、團員不以學生家長為限，並鼓勵高齡者加入服務行列，但團本部保留是否同意之權利。
- 三、本團團員每學年招募一次。服務之組別由報名團員自己選擇，並且參加該組所舉辦定期或不定期的工作協調會。(備註：若報名的服務組別額滿或人數較多，則徵求報名者意願，同意視情況調整服務組別)
- 四、本團就工作推展的需要，設團本部由團長、總幹事、會計、採購一人、各組組長、副組長各一人。每學期舉辦幹部會議，討論經常性工作事宜，必要時得臨時召開。
- 五、每學年初各組幹部與學校行政單位進行幹部會議，學期間各組依工作需求不定期召開會議，於學年度結束前(五月)召開各組工作檢討會議，並將每次會議紀錄回傳輔導室備查。
- 六、團長之產生由各組團員於學年度結束前(五月)的各組工作檢討會議中進行推舉，並經與會的1/2團員同意，最後於期末幹部會議(六月)時決議團長人選。會計及採購由團長聘任之，各組組長及副組長由各組協調之。團長任期為二年，得連任一次，凡卸任團長，均敦聘為本團之顧問(任期二年)。
- 七、績效良好之志工，每學年於志工團慶公開場合，由校長頒發感謝狀。符合市府或衛福部服務表揚者報請相關單位給予獎勵表揚。
- 八、參與本團之志工可依興趣與時間參加團內所規劃之成長、研習、聯誼…等活動。

### 伍、組織及工作項目：

本團就工作推展的需要，設團本部由團長、總幹事、會計、採購一人、各組組長、副組長各一人，另分為圖書管理組、校園安全巡視組、交通導護組共三組，以協助工作之推行。

- 一、團長：統籌、領導本團所有工作的運作。
- 二、總幹事：協助團長推展團務。
- 三、會計：負責本團團費的收支。
- 四、採購：負責本團團務所須物品之採買。
- 五、各組工作內容如下表：

組別	學校協助及規劃單位	工作內容及注意事項	服務時間
圖書管理組	教務處	1. 學生借閱書籍等事項之管理。 2. 圖書之管理及資料之整理。 3. 閱讀推廣活動之協助。 4. 圖書館環境整理相關工作。	上午 9:45—10:45 每週排定輪值時段，依排班時間進行
校園安全巡視組	學務處	在早晨及中午協助維持校園秩序，並維護學童安全。	早上 7:00—7:40 中午 12:40—13:20
交通導護組	學務處	1. 協助上學時導護交通工作與路口管制。 2. 灌輸學童交通安全觀念。 3. 其他相關工作。	上午 7:00—7:40 中午 12:30—12:45 下午 16:00—16:15 每週排定輪值時段，依排班時間進行
退休教師		打掃校園。	每週一 8:00—9:00

- 六、本團之組別，得依各處室之需求設立並由各處室主辦規劃、領導、協調各該組織各項事物，不受上述組別之限制。
- 七、各組活動資料及相關資料應於每學期結束前送交輔導室統一保管，並接受評鑑。
- 八、各項工作或活動若涉及全團性事務，由相關主辦處室規劃辦理。(如校慶、畢業典禮、新生始業式、家長會交接、體育會、學生健康檢查…等)並由團長與相關幹部統籌聯繫與協調招募並安排人力，以利活動順利進行。

陸、經費來源：本團經費來源得於家長會，並接受各界捐助。

柒、服務規則：

- 一、瞭解參加本團是犧牲奉獻、溫馨付出的一份工作。
- 二、按時固定值班是每位團員應有的本分。每組組員一星期至少值一次為原則。
- 三、參加本團服務工作者，時間以不少於半年為原則。若團員有事不能到校值勤時，請先向組長請假，並協調代理人。如未請假或無故未能執勤達三次者，經團本部視實際情況決議後得以除籍。
- 四、如遇週末補課時，則以被補課之日期的服務組別執勤，若補課當日團員有事不能到校值勤時，請先向組長請假，並協調代理人。
- 五、在聘期間未經團本部同意，不得以團本部名義從事任何校內或校外活動，違者，經團本部決議後得以除籍。
- 六、團員每次到校從事服務時，應於簽到簿簽名，並穿著志工背心以供師生辨別。
- 七、如果小朋友有不適當的行為，請適時會同級任老師或輔導室給予輔導。如有優良行為時，亦請會同級任老師或輔導室，給予適當獎勵。

捌、團康活動與福利措施

- 一、每學年舉辦志工團團慶、團員聚餐、志工旅遊(兩年一次)等團康活動，聚餐部分每人補助 200 元，於志工幹部會議討論後提出實施方式。原則上以當學年服務時數達 30 小時為補助基準，活動詳細內容依據討論的實施方式為準。
  - 二、志工團慶同時表揚服務績優人員，每年度服務至少 30 小時，服務年滿 20 年致贈 1000 元禮券，年滿 15 年致贈 800 元禮券，年滿 10 年致贈 500 元禮券，年滿 5 年致贈 300 元禮券；服務超過 20 年者，每滿 5 年皆致贈 1000 元禮券。
  - 三、本團團員及家人(一等親內)婚宴祝福以收到喜帖為主，以全聯禮券 1000 元祝賀；過年以 100 元禮券祝賀；如生病、受傷住院，由團長偕同幹部前往探望；團員家人(一等親內)喪事以收到訃聞為主，以全聯禮券 1000 元奠儀致意。
  - 四、本團團員(志工本人)於服務期間若有產下子女，致贈全聯禮券 1000 元。
  - 五、擇期舉辦志工成長課程、團員可參加本校開放之研習、由本校推派參加校外有關之研習，並登錄於志願服務紀錄冊上。
- 玖、本計畫未規定事項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拾、本計畫陳請校長核示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教師兼  
資訊組長 吳佳慧

單位主管：

教師兼  
輔導主任 余淑娟

校長：

師南國民小學  
校長 林靜儀